扶绥县2022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笔试公开招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公告

为急需补充扶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防控工作公共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为抗击全县新冠肺炎疫情提供坚实的人才组织保障，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扶绥县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开招聘扶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岗位人员4名。现将有关招聘事项简章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年满18岁；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品行；

(三)具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所需文化程度、知识和工作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适应招聘岗位工作的身体条件；

(五)胜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其他疾控领域工作，服从组织安排。

(六)报考人员如果是国家机关（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七)具备招聘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

2.因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的，或被党政纪处分未解除的；

3.在各级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中曾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纪律行为处罚期未满的；

4.现役军人；

5.在读的非2022年应届毕业的普通高校学生（在读的研究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九)凡涉及到年龄、工作时间等有关资格条件的时间计算，均以2022年1月30日为截止日期，足年足月足日计。

二、招聘范围、对象和程序

范围：全国。

对象：详见岗位表。

程序：按照招聘发布简章公告、报名、资格审查、通知面试、考核、体检、公示、聘用等环节。

三、招聘岗位及要求

见岗位表。

四、报名和审查

(一)发布招聘信息

2022年1月22日起，公开招聘公告发布地址为扶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usui.gov.cn/>；扶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一楼（地址：广西扶绥县新宁镇拥军路1号）。可在招聘公告上查询岗位和专业要求等。

(二)报名

1.网上邮箱报名时间。2022年1月26日8：30—1月30日17：00。超过报名截止时间提交的材料一律不予接收。

2.报名方式。为降低旅途疫情接触风险，本次招聘采取网上邮箱报名。报考人员将报名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DF格式)发送到指定邮箱fsxfyz@163.com(文件名为：“扶绥疾控招聘-岗位名称-姓名”)。

3. 报名提交的材料：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户籍簿、报名表（见附表2）、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见附表3）各一份。面试时带原件核验。2022年应届毕业生如无法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的，可提供学校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作报名凭证。原则上，2022年应届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的截止日期时间为2022年7月31日。逾期将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4.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招聘岗位报名。报名时在网上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因网上报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错误填写报名信息，而造成网上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聘用资格审查等各环节不通过等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责任。报考人员恶意填报报名信息，提供不实信息，扰乱报考秩序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2022年1月28日--1月30日。

资格审查结果将以电话和短信方式反馈给报考人员。

(四)确定面试人选

根据资格审查结果确定入围面试人选。原则上计划招聘人数与通过资格审查人数达到1:3的岗位方可面试。岗位计划招聘人数与报名资格审查合格人数比例达不到1:3的，又确急需招聘人员的岗位，经报扶绥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审批。

五、面试

（一）地点。面试地点在扶绥县。县人社局和县卫生健康局具体组织负责面试会务工作。

（二）时间。面试时间确定后，由县卫生健康局通知考生。在面试时间确定前两天通过报考人员提供的电子邮箱发送面试通知书。面试时，须提供报名的材料原件，核验后退回本人；提交14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的健康监测承诺书；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如有异常，取消面试资格。

（三）内容方式。采取结构化面试。注重考查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专业技术技能、思维品质等方面。

（四）成绩公布。面试采取直接面试形式，面试满分为100分。及格线为60分。面试成绩当天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考生当场签字确认本人成绩。

六、考察

根据报考人员面试成绩，从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照同一岗位面试人员的面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如出现面试成绩相同，以面试测评中的组织协调能力要素分数高者确定考察人选。自愿放弃的，应从同一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七、体检

对考察结果评定为合格以上的人选，由招聘单位通知和组织其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最新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如体检中出现不合格或报考人员自愿放弃的，可从面试合格人选中，按高分到低分依次替补进行考察和体检。

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自付。

八、公示及聘用

招聘单位根据考生的面试成绩、体检结果、考察情况，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在扶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扶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招聘单位报送聘用材料办理聘用入编手续，签订聘用合同，依法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财政工资等待遇。

聘用人员须在用人单位服务期限满5年以上。

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应暂缓聘用审核，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用人员公示后，自动放弃聘用资格或公示不合格或上报的审核材料不合格的，不再递补聘用对象。

九、疫情防控要求

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健康码红黄码的，不得参加公开招聘各环节的考试考核，考生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须持有健康码绿码，经扫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和验证后方可参加各招聘程序。凡经现场医疗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面试，参加公开招聘的所有考生必须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如果疫情防控有新要求，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十、招考纪律

（一）报考人员应诚信报考，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将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

（二）资格审查验证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始终，对违规招聘的人员，一经查实，应当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已聘用的人员，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单位及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三）报名后各环节自动放弃的，将记入人事诚信档案库，视情节作为以后招聘诚信考察的内容。

（四）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的，取消招聘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十一、纪律监督

（一）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公开招聘工作的领导，确保公开招聘工作有序进行。

（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三）报考人员、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十二、其他

（一）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和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报名时签订诚信承诺。凡发现报考者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弄虚作假和违反纪律规定的，一律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二）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参加报名、资格确认、面试、体检、考核、资格复查等环节的，均视为自动放弃。

（三）未尽事宜，由扶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咨询方式：

1.扶绥县卫生健康局

电话：0771- 7530137；电子邮箱：fsxfyz@163.com

2.扶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0771-7510969 ；电子邮箱：[gxfs7510969@163.com](mailto:gxfs7510969@163.com)

附件：1.扶绥县2022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笔试公开招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表

2. 扶绥县2022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笔试公开招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

3. 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扶绥县卫生健康局

扶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2日

附件1：

**扶绥县2022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笔试公开招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单位机构性质 | 招聘岗位名称 | 招聘岗位类别 | 用人方式 | 岗位说明 | 计划招聘人数 | 报考资格条件 | | | | | | 对服务年限要求 | 是否免笔试 | 联系方式 |
| 专业（学科） | 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年龄要求 | 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职业）资格要求 | 其它条件要求 |
| 1 | 扶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疾病控制岗位 | 专业技术 | 实名制编制 | 主要从事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监测工作 | 3 | 预防医学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满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 无要求 | 无要求 | 本岗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 | 是 | 地址：广西扶绥县新宁镇拥军路1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532199 邮箱：fsxfyz@163.com 电话：0771-7530137 |
| 2 | 扶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检验岗位 | 专业技术 | 实名制编制 | 卫生检验检测及疾病控制 | 1 | 卫生检验与检疫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满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 无要求 | 无要求 | 本岗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 | 是 | 地址：广西扶绥县新宁镇拥军路1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532199 邮箱：fsxfyz@163.com 电话：0771-7530137 |

附件2：

**扶绥县2022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笔试公开招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 | 贴相片处（小二寸）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 户口  所在地 |  | | | | 健康状况 |  |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学位 | |  | 是否全日制学历 | |  |
| 专业技术职称职称 |  | | 报考岗位 | |  | 现是否在编 | |  |
| 工作或学习单位及职务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电子邮箱 | |  |
| 工作学习经历（高中或中职起） |  | | | | | | | |
| 获奖或惩处情况 |  | | | | | | | |
| 诚  信  承  诺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后果自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资  格  审  查  意  见 | 审查人： 审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考生须在相片处贴上本人小二寸近期免冠彩照（底色不限）后方可扫描。

附件3：

**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扶绥县关于2022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笔试公开招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简章》等有关文件，本着诚信报考的原则，现郑重承诺：

一、自愿加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服从招聘单位安排。

二、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法规及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

三、报考行为出自本人自主、真实的意愿。已对所选报岗位有了充分的了解，愿意接受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招聘单位及其它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考试、体检和考察。

四、认真对待公开招聘各个环节，完成相应的程序。经资格审查合格获得面试资格，在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公示等环节，不无故放弃或中断。

五、所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因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错误填写而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无法联系等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

六、遵守招聘纪律，不舞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

七、进入考察环节前，依法妥善处理好本人与现工作单位的人事或劳动关系。如因本人未依法依规处理好原人事或劳动关系原因导致考察不能按时完成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和法律责任的追究。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